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8944 號

受文者：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<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1 號 10 樓>

副本收受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）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、本部營建署

主旨：有關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1 案，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資料：

產品名稱 (型號)	UH 鼓型中空樓板 (加載重 200 kgf/m ²)		
產品種類	防火樓板		
性能規格評定書	評定機構	評定書編號	評定書出具日期
	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	TABC (防火) - 107FC072C	107 年 11 月 22 日
試驗報告書	試驗機構	試驗報告書編號	報告書出具日期
	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防火實驗中心	CNS-12514-10707	107 年 7 月 26 日

二、認可內容：

認可使用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 107 年 11 月 22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 (評定書編號：TABC (防火) - 107FC072C) 評定通過，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。2.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之判定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第 4 款樓地板之規定，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(2 小時防火時效)。3.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、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，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(如附件)。4.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止，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。
--------	---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，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，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。
- (三) 本案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認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部長 徐國勇